### 個案研討：偷竊醬包

**一張含有 文字, 個人, 室外, 路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嘉義縣布袋分局吳姓女警日前休假買便當與店家發生糾紛，後因私自多拿了3包醬包，店家指是偷竊行為而報警，女警與母親到案稱是消費糾紛，警方將函送法辦。而雙方下午也要進行和解。

嘉義縣布袋分局布袋分局吳姓女警日前休假與母親前往朴子市某健康餐盒店買5個便當，母親為停車問題與店家有爭執，女警也與店家起衝突。

她後來因買5個便當卻伸手拿了8包醬包（店家規定1個便當附贈1包），而醬包1包要新台幣10元，事後，店家調閱監視器，發現女警與母親涉嫌多拿醬包，店家憤而報案。 （2022/08/08中央社）

(布袋分局指出，當下是女警陪母親到店家買5個便當，女警拿了2包醬汁、媽媽拿6包，共計取走8包醬汁，才被店家指控偷竊，儘管後續店家無提告打算，但朴子分局為求慎重，仍將依照程序進行，釐清這起案件屬消費糾紛，還是刑案竊盜罪。)

**傳統觀點**

* 有關看不慣警察該行為的意見：

「通知未到案就報請檢座，去分局逕行拘提啊」、「建議請拘票公事公辦」、「直接發通知書寄到分局，署名分局長收」、「台格鬼！警察之恥！」「真的很可憐，做警察做到要偷老百姓的東西」、「督什麼組？我看是形同虛設！建議你上書NPA署長室」、「哪位民代可能嫌票源太多，讓他炎上一波，我要看到血流成河。」

* 對此，也有不少人留言力挺，並用負面評價灌爆店家。

「如果要錢請收好，在消費者眼裡購買便當是免費可拿的，這樣也報警太誇張，我不會去這家買」、「開門做生意秉持著以和為貴，現在只能恭喜店家可以升級成優良店家了，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應該都會蒞臨指導，加油」、「這種店家太有個性。少去消費減少糾紛。」、「麻煩公佈此店家名！這種店我們消費者惹不起。」「因為停車有糾紛，所以藉由醬包故意找借口提告，做生意肚量那麼小，為人處事得饒人處且饒人吧！」「又不是1個便當拿8包，5個便當拿8包，雖然有點多但也在合理範圍」。「店家太大驚小怪了，這也算偷拿真是言重了」。

**管理觀點**

這是偷竊案嗎？如果是，這個社會就太可怕了，會不會到處都有陷阱？當然就法論法，偷1塊錢也是偷，再配合所謂的「竊盜」是公訴罪，是不能私了的！大家看到了嗎？如果法律被用來作為鬥爭的工具會有多可怕！

本案雙方都有支持者。看來平時受不了警察鳥氣的也還不少，可是事件會有這樣的發展，背後一定有原因，醬包只是個藉口，不可否認目前的法律已經可以當作工具來使了！

平心而論，買一個便當如果限定只能配一個醬料包，多拿要另付費的話，在管理上店家是不是應該把醬料包放在後台，由店家自己管控，有額外需求的客戶另洽店家購買。

就算店家把醬料包放在外面讓顧客自取，也要作好明顯的「加購說明和單價」的標示。如果由顧客自取，雖然原則上一個便當配一包醬料，但顧客如有稍加多取應該也是在容忍範圍內的，正如同業所言，一般生意人是不會去計較這些的。如果在乎顧客多拿，就要做好管理工作，否則就是明顯的管理不善或是有意的設下陷阱！

以本案來說，買5個便當取了8個醬包，就像網友所說，以一般認知的確是多拿了，但還算在容忍範圍內，因為到底是買了5個便當啊，狀況比買一個便當拿2個醬包還輕。如的確已超出店家容忍範圍，可當場提醒顧客，若發生爭執，應該還是屬於消費糾紛，客觀上不應歸為竊盜，雖經店家報案，警方如轉請相關單位(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協調處理，也屬合理範圍。

各種法律在實施後，總會發現執行上的細節問題，相信就算是真的小額偷竊案例，也應是屬於微罪，如果警方還是以偷一塊錢也是竊盜的觀念來移送法辦，顯然也不是竊盜罪立法的原意，難道沒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嗎？相信如本案移送法辦更不會是竊盜罪立法的本意，對治安和司法系統的資源也是一種濫用，現在問題已經發生，請相關單位務必面對，該修改什麼就改吧，不要淪為一個「法匠」的社會，否則法律很容易淪為有心人的整人工具！

同學們，關於本案你認為問題是出在哪？或者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